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費世豪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93  
電子信箱：a00223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101948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9488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項目  
全區決賽各場地鋼琴型號，請協助轉知參賽學校(含大專  
院校及高中職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1年1月28日府教社字第1113710877號函  
暨110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場地鋼琴資訊表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安南區顯宮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